

瑞丰商贸有限公司

与

深圳市德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2025 至 2027 年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25 年 7 月 18 日

目 录

第 1 条 协议主体.....	2
第 2 条 定义.....	3
第 3 条 产品范围.....	3
第 4 条 交易原则.....	3
第 5 条 定价原则.....	4
第 6 条 运作模式.....	4
第 7 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
第 8 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6
第 9 条 本协议的履行及终止.....	6
第 10 条 期限和具体产品、服务合同的终止.....	7
第 11 条 不可抗力.....	7
第 12 条 违约责任.....	8
第 13 条 公告.....	8
第 14 条 其它规定.....	9
第 15 条 通知.....	9
第 16 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0
第 17 条 附则.....	10

2025 至 2027 年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本 2025 至 2027 年产品购销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由以下双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订立：

甲方：瑞丰商贸有限公司（简称“瑞丰商贸”），一间于中国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 6-8 号瑞安中心 24 楼 2403-08 室。

乙方：深圳市德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深圳德孚”），一间于中国深圳成立之有限公司，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6 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 803。

鉴于：

1.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系瑞港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港建设”，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码：HK06816）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瑞港建设间接持有瑞丰商贸 100.00% 的股权。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发集团”）为瑞港建设之最终控股公司及控股股东，海发集团间接持有瑞港建设已发行股本的 62.25%。
2.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系海发集团之非全资附属公司，海发集团间接持有乙方 51.00% 股权。
3. 根据在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鉴于海发集团为甲方、乙方和瑞港建设之最终控股公司及控股股东，乙方因而被视为瑞港建设的关连人士。甲方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集团”）与乙方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集团”）之商业活动因而被视为持续关连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4. 甲方是经营多品类商品的商贸公司，负责在境外销售/分销。
5. 乙方是主营品牌消费电子领域的出口供应链公司，在境内拥有丰富的采购渠道，可向包括甲方在内的境外客户提供品牌消费电子产品。
6. 甲、乙双方愿意依照本协议的规定，从对方获取或向对方提供本协议第 3 条项下的产品。

为此，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并保证分别促使其各自的集团成员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精神，向对方集团提供本协议规定的产品。

第1条 协议主体

- 1.1 本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及/或甲方集团之成员（包括甲方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附属公司、下属企业和单位）。
- 1.2 本协议所指乙方为乙方及/或乙方集团之成员（包括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附属公司、下属企业和单位，但不包括甲方集团）。

第2条 定义

2.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述措词在本协议中应有下述含义：

会计年度：	指每年的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市场价：	指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i)提供该类产品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ii)或当时向独立第三方提供该类产品时收取的市场价格。
协议价：	将根据乙方向独立第三方收取之类似产品之现行市价计算。

2.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2.2.1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2.2.2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具法律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3条 产品范围

3.1 甲方集团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集团采购品牌消费电子产品。

3.2 本协议项下之品牌消费电子产品采销交易为甲方集团与乙方集团双方之一般及日常正常业务。乙方集团在向甲方集团提供的货物销售中，不涉及其他关连交易，即不存在乙方集团向关连人士采购项目中所需的产品的情形。

第4条 交易原则

4.1 甲方根据内部招标相关程序，采用招标或比价的形式确定供方。甲方同意，在条件基本相同的情况下，如果乙方集团与第三方均为最优中标候选人，甲方有权选择是否采购乙方集团的消费电子产品。

4.2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交易一律依法订立合同，规范运作，并使其符合上市公司上市地的有关法律及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甲、乙双方及其集团成员应在本协议原则基础上于每次进行交易时另行签订具体的交易合同。

4.3 在本协议原则基础上，甲、乙双方同意上述第 4.2 条所指另行签订的具体的交易合同上需列明有关交易之各项细则。

4.4 乙方集团成员对甲方集团成员提供的所有产品，保证质量符合标准、价格公平合理。

4.5 在符合双方利益和上市公司上市地有关法律及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的前提下，随着双方生产经营的不断发展，本协议一方之集团成员如愿向另一方之集团成员提供本协议以外的其他产品，其销售的条款和条件应按照本协议第 3 条、第 4 条及第 5 条所规定的交易原则和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并签订本协议之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一份新的协议或合同（如需要）。协议并非

框架协议，其标的仅限于协议明确规定的消费电子产品。甲乙双方之间的交易仅限于此类产品，任何其他产品的销售及提供均需另行签订协议。

- 4.6 甲、乙双方同意，在乙方集团成员向甲方集团成员提供产品时，甲方集团和乙方集团均按一个公平基础，并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或如无足够可资比较之市场交易以判断是否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则按不逊于甲方集团可于独立第三方获得之条款或乙方集团授予独立第三方之条款进行。

第5条 定价原则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消费电子产品的定价，须参照市场价予以厘定，没有市场价的情况下，按协议价予以厘定。鉴于，乙方集团可能需要通过甲方集团的招标过程而获选成为产品提供商。据此，乙方集团将按正常程序及规定参加甲方集团举行的招标，并将按照供给的产品的相关采购成本和开销提供报价。

第6条 运作模式

- 6.1 甲方集团与乙方集团之 2025、2026、2027 年产品的预算最高年度交易总额合计约分别为人民币 8 亿元（折合港币 8.48 亿元）、人民币 12 亿元（折合港币 12.72 亿元）、人民币 16 亿元（折合港币 16.96 亿元）（注：本协议中，按照 1 人民币兑 1.06 港币汇率折合计算）。
- 6.2 年度交易额是根据以下基准厘定：参考以往及 2025 年度甲方集团的业务经营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并综合考虑乙方集团获授有关合约的可行性。
- 6.3 协议履行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计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用于锁定乙方供应产品，乙方确保及时向甲方提供所需的产品。该笔履约保证金于合作结束后退回或冲抵采购货款，甲乙双方应提前一个月就履约保证金退回或冲抵货款的形式协商一致。
- 6.4 甲、乙双方须确保并促使其集团成员，按甲、乙双方认可的供应计划签订符合本协议之原则及规定的具体产品合同。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并经甲、乙双方同意及在符合有关法律及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可对产品的需求和供应计划及具体合同进行调整。
- 6.5 除非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 10.1 条提前终止本协议外，在不违反第 6.3 条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各自集团的年度的产品供求计划可以调整，但必须由甲、乙双方或其集团成员，在对方确定该产品年度供给计划之前提出，并按所属关系分别报送甲方或乙方，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统一对各自的产品供给计划做出相应调整；在计划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并经甲、乙双方同意，也可以对产品供需计划进行调整。如果甲、乙双方对调整供需计划不能取得一致，则在满足第 6.1 条的条件下，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需求计划，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
- 6.6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进行之交易将以双方同意的方式进行付款和结算，并按签订的具体产品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付款和结算，有关的付款和结算条款应为不逊于甲方集团可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的市场条款或乙方集团授予独立第三方之市场条款。

- 6.7 甲方和乙方有义务采取进一步的其他必要的行动，包括签署其他有关的协议或合同或文件，以确保实现本协议的宗旨和规定的内容。

第7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1 甲方集团有权按本协议规定获得乙方集团提供的产品及依法支付本协议所规定的产品销售和服务费用。
- 7.1.2 编制年度/季度需求计划并应遵照持续关连交易所定的额度。
- 7.1.3 就持续关连交易情况，甲方应当促使并保证有关之甲方集团成员向上市公司（瑞港建设）指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之审计师及其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之会计记录，以协助完成所有持续关连交易之审核。上市公司之审计师及其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上市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终结后进行审核及做出汇报，此等汇报连同有关年度之持续关连交易之数据将于上市公司之年报中公布。
- 7.1.4 促使并保证有关之甲方集团成员，按本协议规定并依据相应的产品及服务供求计划与乙方及/或乙方集团成员签订有关具体产品及服务合同。
- 7.1.5 指定或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协议项下有关产品交易的联络、文件的编制、合同执行的监督、协调等事项。
- 7.1.6 保证监督有关之甲方集团成员赔偿由于违反本协议或具体合同的任何条款而对乙方或相应缔约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 7.1.7 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前提下，如果乙方集团提供的产品在任何方面（质量或数量上）不能满足甲方集团需要，甲方可以部分选择第三方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7.2.1 乙方集团应当按本协议规定向甲方集团提供符合甲方集团要求的产品及依法取得本协议所规定的产品销售和服务费用。
- 7.2.2 就持续关连交易情况，乙方应当促使并保证有关之乙方集团成员向上市公司（瑞港建设）指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之审计师及其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之会计记录，以协助完成所有持续关连交易之审核。上市公司之审计师及其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上市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终结后进行审核及做出汇报，此等汇报连同有关年度之持续关连交易之数据将于上市公司之年报中公布。
- 7.2.3 接受具体产品合同当事人的委托，协调与该具体产品合同有关的事宜。
- 7.2.4 促使并保证有关之乙方集团成员，按本协议规定和年度产品及服务需求计划与甲方及/或甲方集团成员签订有关具体提供产品合同。

7.2.5 监督有关之乙方集团成员按本协议所列的定价标准提供优质的产品。

7.2.6 指定或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协议项下有关产品交易的联络、文件的编制、计划和安排、供求平衡、合同执行的监督、协调等事项。

第8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8.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8.1.1 甲方是在中国依法成立之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活动；

8.1.2 甲方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有效存在，甲方保证有权代表其附属公司签订本协议；

8.1.3 甲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第 9.1 条所指的上市公司根据上市规则获得独立股东批准除外），并且在满足第 9.1 条的前提下，本协议一经签署及生效后即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8.1.4 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8.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8.2.1 乙方是在中国依法成立的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8.2.2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有效存在，乙方保证有权代表其附属公司签订本协议；

8.2.3 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第 9.1 条所指的上市公司根据上市规则获得独立股东批准除外），并且在满足第 9.1 条的前提下，本协议一经签署及生效后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8.2.4 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第9条 本协议的履行及终止

9.1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协议。本协议须在（1）上市公司根据上市规则须获得独立股东批准本协议（就有关本协议第 3.1 条及第 3.2 条之产品交易）（如需要）；（2）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不超出年度交易额；以及（3）遵守上市规则有关的任何其它规定后始生效。

- 9.2 本协议正式生效之日，双方此前签订的《2025 年产品购销框架协议》项下业务（如有）自动转为本协议项下业务，《2025 年产品购销框架协议》随之作废，并以本协议作为双方合作的最新依据。
- 9.3 若本协议某一项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规则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终止。
- 9.4 若本协议涉及的某项具体产品合同或其项下交易未能符合本协议原则或年度交易额要求，则该项具体产品合同有关的履行终止。
- 9.5 双方亦可单方提出解除协议，但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9.6 若本协议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第 9.3 条及/或第 9.4 条终止或按第 9.4 条解除本协议，则本协议随即终止。
- 9.7 本协议的协议期（以下简称“协议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协议双方可于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协商及按上市规则的规定签订新协议。
- 9.8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简称“违约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之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做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做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它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
- 9.9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的任何根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及已发生的责任。

第10条 期限和具体产品、服务合同的终止

- 10.1 在不违反第 9.7 及 10.2 条的前提下，按本协议签订的具体产品合同（但不包括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具体产品合同之约定期限而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提供某种具体产品或服务的书面通知（以下简称“终止通知”）。终止通知中必须说明该种具体产品或服务的提供会予以终止及终止的生效日期，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后，就该种具体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可以终止。
- 10.2 若任何一方已根据本协议第 10.1 条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某种具体产品的提供，除甲、乙双方另行约定，该终止通知将不会影响在该终止生效之前，双方在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具体产品合同中的义务及已发生的责任。

第11条 不可抗力

- 11.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

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终止。

- 11.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或传真等任何一种方式）通知另一方，提供事件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1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第12条 违约责任

- 12.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另一方可以要求或采纳本协议和法律所允许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和补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12.2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应视为违反本协议，违约方从另一方收到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通知后应在 30 日内纠正该违约行为。如 30 日后，违约行为没有纠正，则违约方应向另一方负责赔偿违约引起的一切直接和可预见的损失。
- 12.3 本协议中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 12.4 乙方交付的货物如未达到约定质量标准或者质检报告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物，乙方应按照该批次货物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乙方自行承担因退换货物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
- 12.5 乙方货物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掺杂、使用国家禁止的原料及包装或标签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全额货款，若乙方逾期退款或支付违约金至甲方指定账户的，乙方需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支付甲方本订单全额货款 1%的资金占用成本，直至甲方足额收到退回的货款和违约金（不含资金占用成本）。
- 12.6 3.如乙方销售给甲方的货物涉及侵权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并承担订单金额 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第13条 公告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做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或披露，但根据中国法律或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关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而做出公告或披露者除外。

第14条 其它规定

- 14.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 14.2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 14.3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没有法律规定的，则由双方平均分配。
- 14.4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做出。如果该修订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的、重大的修改，则该修订须在符合有关法律及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且取得甲方股东会的批准（如适用的话）后方才生效。
- 14.5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14.6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如同已被纳入本协议。

第15条 通知

- 15.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做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交付或挂号邮务发至指定的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指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做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 15.1.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有效；
 - 15.1.2 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 10 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六、日或中国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 15.1.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做出。
 - 15.1.4 双方通讯信息如下：

甲方： 瑞丰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 6-8 号瑞安中心 24 楼 2403-08 室
通讯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6-8 号瑞安中心 24 楼 2403-08 室

联系电话： +852 64854762
+86 18959295373
传真： +852 31508330
收件人： 李晨瑄
乙方： 深圳市德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6 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 803
邮编： 210000
联系电话： +86 18761855659
传真： —
收件人： 陈颖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信息，应及时按本条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16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6.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不包含港、澳、台）。
- 16.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将该等争议提交由合同签订地（青岛市黄岛区）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17条 附则

- 17.1 本协议一式两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 17.2 双方已于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兹此为证。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2025 至 2027 年产品购销框架协议》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瑞丰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深圳市德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地：青岛市黄岛区